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11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九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内审字（2017）第 000118 号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正海磁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做出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正海磁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海磁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海磁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伟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慧

2017 年 3 月 19 日

